

因風飛過 薔薇

● 潘雨桐 著



聯合文叢

010

●潘雨桐／著

因風飛過薔薇

聯合文叢 〇一〇

因風飛過薔薇

作 者 / 潘雨桐

發行人 / 張寶琴

出版者 / 聯合文學出版社

地 址 /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六樓

電 話 / 7666759・7631000轉672

郵撥帳號 / 1150424-4聯合文學出版社

登 記 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3952號

印刷廠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創新書報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三樓

電 話 / (02) 6425518

出版日期 / 76年10月1日 初版

77年2月10日 二版

定 價 / 130元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調換〉

目次

- | | |
|-----|--------|
| 1 | ●天涯路 |
| 51 | ●天涼好個秋 |
| 91 | ●紐約春寒 |
| 141 | ●烟鎖重樓 |
| 310 | ●跋 |
| 313 | ●後記 |

丘彥明

天涯路

他們頭戴蒺藜，足拖錄鈔，渡過了南中國的血海，走在茫茫的天涯路上。

—

之一

一九七八年九月 張達明 丁加奴，比農島(Pulau Bidong)來信。

A·K·兄：

弟在這裡自我介紹一下，我姓張，字達明，是李光字的好友，去年光字已與兄通信，說及我的情況，想兄已知悉一切。

關於光字弟的情形，說來話長，同時不能在信裡說明，因內裡的情況我要對兄當面才能說，光字託我與兄商量，解決他未來之命運，我是由西貢八月廿二日出發，因中途舵手迷路，所以九月二日才到達馬來西亞之汀嘉浦（譯音，不知對不對），九月五日才由當地政府送我

們到一處新設之難民營，這裡只是一荒島，什麼設備也沒有，我到達時，兩手空空，攜來之物件在船上全遺失了。我此次行程，已死過了三次，說來真是人間慘劇，到達汀嘉浦時犧牲了一條人命才可以上岸，詳情與兄會面後弟自當奉告，弟與兄素未謀面，本當沒有理由向兄提出什麼要求的，但望兄抱著濟世活人的精神，伸出同情之手，來援助一下，以解我目前的困境，因在難民營裡什麼也要錢才能解決，如飯煲、水煲、面巾、牙膏等一切日常生活的日用品，在這裡是非常貴的，一條普通的短內褲也要馬幣六元才買到，弟因幾次變故，一切物件都失了，而弟所帶的是港幣，他們不知道怎樣換法，所以不能用，因起程前我們的船所定航程是到香港的，弟一切都失了預算，望兄能代弟解決一些問題，如兄不能代弟解決的話，請兄代做仲介人，弟之妹妹由美國匯款存入兄的銀行賬目，才由兄交給弟。第二辦法是先暫借錢給我，我在越南的家人交錢給光宇亦可，弟的要求不會太高的，只希望解決目前的困境，以後才作打算，如兄前來會面的話，請兄找一精通廣東話的朋友，因弟不大會說國語的，以免談話時詞不達意，誤了兄的寶貴時間。就此擱筆。

如有可能請帶：馬幣五〇〇元，男女裝舊衫褲小孩舊衫褲少許，藥物：外感藥、退熱藥、止肚疼藥、止痢藥各少許。

請兄代發這張電報：

Mr. Mai Quang Vinh Viet-Nam

Company Request Me To Work At Malaysia, France Duing

「你們有什麼意見？」A·K·說：「這該怎麼辦呢？」

「讓我再看一次。」我重又把那封信拿起來。A·K·在八打靈的家很大，客廳的落地玻璃窗已打開了一半，外面夜色正濃。九月的夜竟是這樣的燠熱，這也難怪，好些時候沒下雨了。

「我想，」K·Y·說：「既然張達明是李光宇的朋友，我們就去難民營看看吧。」

「去看看當然沒問題。」我把信收起來，「只是，我怕沒那麼順當，比農島是管制區呵！」

「這當然要申請了，」A·K·說：「前幾天我和H&C的Wong談起，就他所了解，申請人必須留下個人資料檔案在八打靈和丁加奴的警察局。」

「這樣呵？」K·Y·猶疑了一下：「以後會有麻煩嗎？」

「我們倒是要考慮到這一層的，可不能太草率。」我說：「萬一出什麼紕漏，警察局三天兩頭的找我們去怎麼辦？不要忘了，我們幾個常常都要出國。」

「所以嘛，」A·K·說：「這就要找你們商量了。」

「這樣吧，」我說：「暫時把這事情壓下來，讓我們都仔細想想，分頭去探聽情況如何再作決定好不好？」

這是相當棘手的事，沒有前例可援，只好暫時把它壓下來。我們所考慮的原則是，在我們的常識範圍之內，不抵觸政府的法令，也不損及個人的清白。其他的，就是枝節問題了。在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在想，這個難民船的舵手怎麼搞的，原本要到香港去，卻迷失航程，漂到方向相反的馬來西亞來了。

可是，十一天之後，當我們在甲洞帝沙再也K·Y·的家相聚時，A·K·卻說他已經去了丁加奴，同行的還有H&C的Wong，以及他工廠的公關，雪蘭莪青年會主席Ali。

「幸好有Ali同行，」A·K·說：「要不然還真摸不著頭腦。」

「你們是怎麼去的？」我有點歉疚，不曾同心隨行。

「我們三人乘了飛機到吉蘭丹，再包了一輛的士到丁加奴，然後跑警察局、紅十字會，結果是焦頭爛額，去不了比農島。」

「情形到底怎麼樣？」

「我是先到八打靈的警察局問C. Siringasan拿了介紹信才去的。不過，這沒用，一切得按照正常程序行事，也就是說，要向有關單位申請准證。我在丁加奴的警察局填表格，又到照相館去拍快照。」

「拍快照幹嘛？」

「幹嘛？當然不是用來應徵乘龍快婿囉！照片連同表格兩分，一分留在丁加奴警察局存案，一分送到吉隆坡的內政部去申請准證。我聽聽警察說那些條文、規定，我們根本不可能去比農島。前一陣子有個香港來客，到了丁加奴，也還是要重回吉隆坡，到內政部去辦。又說我是第六個想申請到比農島去的人。縱使申請批准了，到比農島去也得經過一番周折，自己要雇用船隻，請兩個警察隨行，支付一切費用，還沒有人身安全的保證。而且，島上的難民也亂糟糟的。」

「是呵，就算去了，我們連張達明的照片都沒看過，如何知道誰是張達明？」

「是嘛，他們說，當播音機傳達有外客訪張達明時，也許會冒出好多個張達明來。」

「這事棘手。」

「我們都要上班，沒有多少時間可留在丁加奴，祇好把張達明信裡要求的東西，全留在紅十字會，拜託他們轉交了。這次去了加奴，可以說沒什麼收穫。不過，我卻很感激這裡的陳醫生，以及其他許多熱心朋友的捐助藥品、衣物，出錢又出力。」

「那當然，那當然！」

張達明的事，暫時就這樣告一段落，等以後看看有什麼機會，才作打算了。

之二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 張達明 丁加奴，比農島來信。

A·K·兄：

今天是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弟才收到兄由九月十二日發出的信。這樣弟是先收到衣服藥品（衣服藥品是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收到的）十八天後才收到先發的信件，弟前次回信及另一封請兄代轉給光字的信不知收到否，弟目前的處境已是好轉，第一，兄已代弟解決了衣藥問題，第二，弟已與在美的妹妹取得聯絡，已收到由美及港寄來的郵包，亦是衣藥，信

件還沒有收到，錢弟已通知舍妹由美透過銀行匯給弟，目前雖然尚未收到，可能是手續問題，因舍妹是銀行界的，錢的問題舍妹一定代弟解決，請兄勿念，謝謝兄這樣周詳的幫助，達明終生難忘，弟現回答兄來信所列的問題。

第一：來島上探親的，有新加坡遊客、香港遊客，來探他們的親友，本地馬來人也有，但不知身分和目的，他們到處看看。

第二：衣藥兄由九月廿四日寄給弟已夠用了，請不要再寄，錢可由Tengganu的五間銀行轉匯，支票上寫上我的名字和船號數，即（SS0006-4H）用擔保信將支票寄給弟，弟可託聯合國高委代收，但現在請兄暫時勿寄，弟正在等美國匯來的支票。

第三：弟走的當日上午，還和光宇會談，他託弟轉告兄能否代他籌一筆路費，約四千五百美元，如可能的話請急轉給他，這是唯一的生路，台灣的人境已沒有希望，不用白花時間，如沒有辦法轉給光宇，想辦法來見我，兄到Tengganu警局找姓呂的警官，他是負責這裡難民的事務，是華人，權力相當大，如有朋友相識，請他幫助一切迎刃而解。

弟這裡通信非常困難，弟已寄了七封信去美國，到目前尚沒有收到回信，反而郵包比信件還快。

之三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 許聲進 巴黎來信。

A·K·先生台鑒：

敝許聲進自柬埔寨金邊市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為紅色高棉攻占後逃往西貢，於西貢居住約五個餘月始獲南越新政權批准離境前來法國。敝於西貢逗留期間，有晤李光宇兄，敝與渠分屬世交，並在離開西貢時承令抵達巴黎後，奉函告知尊五月分去信已得收，光宇兄經於七五年十月底回覆，未悉是否經已收得。光宇兄於敝離開西貢時生活如常，但一切生意難為，人心惶惶，市民均陸續被迫下鄉生產，光宇已經向西貢移民局申請離開西貢，可能不久當能獲批，故令敝轉告，如果尊有接到其電報令代購飛機票時，請即代購法國航空公司單程機票四張，航程為西貢—台北。購妥後，可自法航公司通知西貢法國航空公司發票，並電告光宇兄往法航領票便行。

之四

一九七七年二月廿三日 李光宇 胡志明市(Ho-Chi-Minh)來信。

A·K·：

在我的感覺上是很久沒有接到您的來信了，從Y·T·以及K·Y·函中得悉您與老闆

吵了一架，氣沖沖地跑了一趟扶桑，回來後反而是加了薪，搬了家，還是冷氣設備洋房呢（當心感冒）！真叫人羨之。看來還是您的學問比較高，Y·T·，K·Y·，不得不服，柏楊老兄更不能比了，我已寫信請他倆多跟您學習學習，這下子，您老哥可樂了。

農曆的新春來了，跟著也過去了，一事無成，額頭上又添上一條康莊大道，年齡嘛又多了一歲而已。在這新年裡實在是乏善可陳，年卅晚上拚命地祈禱，希望在年初一大清早緣天使便上門，送上台入境證四張，那才是大吉利是。唉！天不從人願，上帝又與我對上了，希望已成空，只好帶著小孩子跟親友拜拜年，逛逛公園，吃大餐，讓孩子們高興一下，別給小娃娃說這老頭子不懂事（老豆的祈禱成空，孩子的祈禱是很精采應了），您呢？新春怎過法，想來應該是很精采了，來信報告一下，讓我向別人吹吹，出口悶氣。

最近這裡有些朋友已收到了台灣入境證，有些朋友雖說還沒有接到入境證，可是已有親友來信通知說已獲批准，不日當可收到，故此我更急上加急，跑出跑進，四出打聽消息，每天等著綠色天使（可能是魔鬼）降臨。大概是半個月前，弟曾寫了一封信給Y·T·，內附永立兄函件一，並請你們代催促永立兄一下，盡量大力幫忙，現已知有K·C·岳父出馬，相信成功的機會更大了，非手舞足蹈不可，請代轉告永立兄，事成後返台時，當東西也要請他吃一頓，你假如有意思也來參加的話，照請可也。告訴您太太的手藝有一套的，沒紙了，以後再寫，請代候嫂夫人、千金、太子等安好。

之五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李光宇 胡志明市來信。

A·K·：

大概在一個月之前，弟曾經分別寫了二封信給你與Y·T·，不知是否已收。Y·T·寄來之某種已收，因出產廠商不同，故不合用，在此一併告知。最近弟有一位朋友張達明，意欲到馬來西亞一遊（此事數月之前弟已寫信給你提及），屆時請兄在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盡量予以協助，弟感同身受，俗語有云：「在家靠父母，外出靠朋友」，張兄一向在越南謀生，是故外國朋友稍少交遊，而現處於此境界，更需朋友之幫忙，是故弟才有此請求，張兄與弟之認識，雖說僅是這數年間之事，但張兄之為人頗為不俗，實事求是，與弟甚談得來，你不妨試試與之相交、談談。又據最近張兄之妹消息，張兄已到達馬來西亞，可能你倆已會面了。

有關這裡之情形，兄不妨與張兄一談，當可了解透切，故不多述。弟目前僅心急於台灣之入境證，不知是否已獲批准，不知何故，一拖再拖，批准就立刻批准，不准就確實明不准，國內之大但卻無人代為仗義執言，悵甚！此地每星期均有法航班機飛泰，載走一二百名具有台灣入境證之旅客（他們又不知怎的會批准入境，而具有台灣身分證護照者不獲批准，怪哉）。弟現拉長耳朵，睜大眼睛來看看，聽聽有沒有好消息，說來氣人，命也！運也！又弟現地址有所更改，來信請寄新址。

末了請代候Y·T·，K·Y·及嫂夫人、侄兒女們安好。如已見到張兄亦請一併代向其家人們問好。

李光宇是我們唸大學時，同校不同系的同學，同住在一個宿舍裡。他唸的是畜牧獸醫，畢業之後，即回去越南的西貢。這是他的老家，家境相當富裕。父親在西貢經營金陵大酒家，他自己則在農校教書，後來結婚成家，日子過得平平穩穩。可是，當西貢淪陷之後，一切都改變了。大概是分屬地主吧？金陵大酒家被當局沒收，農校的教職也被撤銷了。政局的改變，無可奈何；家境的轉變，卻使他們面臨困境。但是，日子總是要過的，大人可以勒緊褲帶，小孩子卻挨不起餓，受不了凍。於是，他改變生活，白天做點小買賣，晚上幫太太在街邊擺地攤，賣紅豆冰，賺取些許蠅頭小利過日子。可是，這種日子也不好過，警察又三番兩次的隨意逮捕，他們才想起出走、逃亡，更想回到台灣去。

之六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鍾永立 台北來信。

Y·T·，K·Y·，A·K·兄：

今日出差由南部回，欣接越南同學會通知，光宇全家人境將可批准。目前我正代他辦「生

活及安全」保證中，預計一二周內即會通知買機票，收信後，請即電光宇囑安心等候。照以往經驗，買好曼谷—台北機票後，約十天半月，越南移民局便會公布名單，這事光宇只要接你們通知後，會到移民局守候。西貢到曼谷機票，是越南購買，若無能力購買，紅十字會會代墊付，日後歸還。

我除代光宇申請外，還替一位政大畢業之表哥辦，他全家五口，機票必須由我籌措。我目前很「攪唔掂」，光宇機票部分，希望你們能火速籌寄給我，他一家四口，兩大兩小，機票約需美金六百元，我盡可能先借薪或向友人借用以應急。這是我個人能力有限，無法兼顧光宇，希望諸兄能諒解。

怕Y·T·遠出未回，A·K·兄事忙，故此信仍寄K·Y·（本月九日曾寄上一信，諒已收到）。

光宇入境已准（通知辦生活及安全保證等於已准）事，必須讓光宇早知，故收信後，請即電光宇。

這喜訊原應打電報給諸兄，但怕說不清楚，故以快信寄上，收到後請先覆我數字。

收到台北鍾永立的來信之後，我們幾個又聚在一道商討辦法。李光宇一家四口旅費只要美金六百元，說多當然不多，不過，付了旅費，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他們家在胡志明市時，已窮得響噹噹，到了台北之後，馬上要用錢，吃和住馬上要解決。況且，現在台北生活程度

之高，已超越星馬。如果僅靠我們三兩個人的力量，會很吃力，也不容易辦好。於是，我們發起同學樂捐，在大馬、新加坡原產局等處，都有一些認識李光宇的同學，他們都是很熱誠的。結果樂捐的成績還不錯。

樂捐所得的錢，祇能解決一時的燃眉之急，最重要的，還是給他謀一分正當的工作，才能解決根本問題。A·K·服務的工廠，和台北一些大集團有聯繫，他便在這一方面開始查詢。而我雖然和台灣一些學術機構的人認識，但李光宇離校已久，想要重走回學術的路，恐怕不容易，我也就放棄了這方面的努力。

之七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 李光宇 胡志明市來信。

A·K·：

日昨接獲您拍來的電訊，好消息令到我們全家入為之雀躍不已，三年來的夢想，一旦將成為事實，如何不高興？所以今天一清早起來，立刻去市場買隻雞，生果回來，拜神還願，切勿取笑我，人在無望時往往求於神靈，一向無神論的我也只有甘拜下風了。從今日開始又要趕辦越南出境手續了，因為以前所辦的由於時間關係，過期失效，所以必須重新辦理，然後等待台灣入境到手，越政府幫忙安排機期，即可成行，想來時日，亦不遠矣。屆時弟認為必要時，當必電告，否則到台後再行寫信奉告一切。